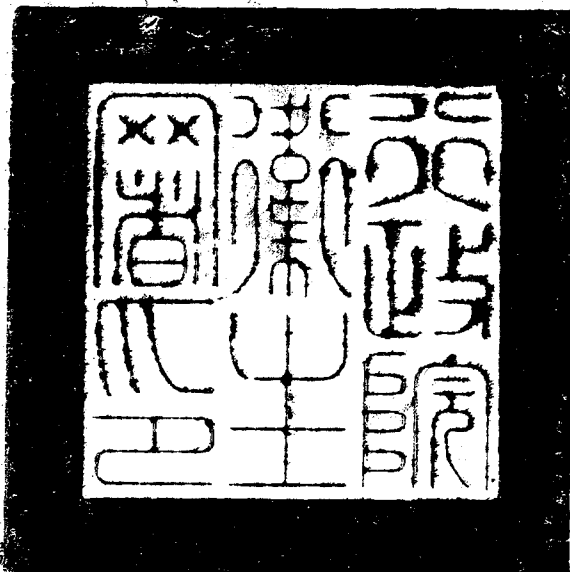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80462934號

附件：公告增列輸入規定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

主旨：公告增列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（如附件）  
項下之商品列屬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食品，輸入規定為F01，並  
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（如附件）項下商品應辦理  
輸入食品查驗，其輸入規定為F01。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CCC號列	貨名	輸入規定	輸出規定
6911.10.00.00-4	瓷製餐具及廚具	F01	
3924.90.00.20-4	塑膠製奶瓶	F01	